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116號

聲 請 人 鄭貞祥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規定，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請提出由聲請人為報案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「正本」（警局出具之公函應分別載明系爭票據之種類、完整票號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地或發票地、到期日及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）。
- 二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之金額為何？（由於附表及報案證明文件所載本票金額與本票影本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